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已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王双飞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5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2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3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3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54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9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23%；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徐全华女士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9,5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23%；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惠燕、陆宏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